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1号—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对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1、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概述补充披露如下:
2015年房地产行业在较为宽松的宏观环境及市场信心的回暖刺激下,整体经济下行及高库存的压力倒逼楼市总体回暖的趋势,政策方面,国家降准降息,放宽公积金等金融信贷政策,下调首付比例等刺激楼市,鼓励需求的调整降低了购房门槛及成本,有效释放了市场需求,房地产行业成交量创下新高,但市场分化较为明显,核心城市仍是市场追捧的热点,但一线城市地价过高及市场调控力度,重点二线城市也开始受到市场资源的关注;相反在二、三线城市,由于库存严重,需求有限,后续发展动力不足,去库存仍是其发展的核心基调。公司目前现有项目上海前滩项目及天津亿城壹项目均位于国内一、二线城市,当地房地产市场处于稳步回暖的趋势中,且项目地段优越,项目定位恰当。

公司在2015年对公司低效地产业务剥离并保留了公司现有的优质地产项目,在公司稳定运营的基础上,快速、高效地处置现有的地产开发商名。

公司2015年紧紧围绕向金融投资平台转型的战略目标,积极处置低效地产业务,全力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进程。目前公司仍保留两处优质地产项目:上海前滩项目及天津亿城壹项目,受益于一、二线城市房地产市场回暖的大趋势及公司项目优越的地理位置,两处项目均较好发展前景,未来可预期为公司带来稳定营收,为公司转型期的平稳过渡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深化战略转型的另一面是将流动性较低的不动产通过基金运作方式转化为具有更高流动性、更符合金融投资平台业务的不动产资产,有效利用了公司在地产行业的从业优势配合了公司转型的发展战略,同时提升了公司整体营收比率,为公司收入来源的多样化做出了贡献。

2、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主营业务分析/2、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项目经营管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房地产储备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房地产储备情况

地区	项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万平方米)	2015年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2015年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期末存货(万平方米)	期末预收账款(万元)	期末已收账款(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业态
天津	亿城壹项目	100%	93.113万平米	538,283.98	0	538,283.98	0	485,818.69	404,588.51	商住综合(住宅+办公+商业)
上海	前滩项目	100%	11,557.30	92,836.28	0	0	0	349,612.57	203,399.61	住宅+办公+商业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6-030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1日—2016年6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日15:00至2016年6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
3、会议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84-1号壹桥海参营销中心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德群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9,5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1%,其中中小投资者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7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123%。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晓庆女士、赵长松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1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39%。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7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123%。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57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1%;反对24,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6,77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86%;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14%;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此次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豫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信通信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标的所属互联网娱乐行业。

截至审议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包括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审计及评估等。现阶段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的尽职调查和审计工作已经结束,评估工作也接近尾声。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经过重组各方多次探讨商议,重组框架基本形成,但尚需进一步探讨落实方案的可行性。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为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程、侯阳
3、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海参 公告编号:2016-031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和国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于近日向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原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001948)、原组织机构代码证(证号:72887838-5)、原税务登记证(证号:210287128878385)进行“三证合一”,合并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07288783852。

“三证合一”后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6-029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钟精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55,414,861股,占公司总股本530,381,122股的10.45%。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6月13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1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29,061,029.90元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0,941,368.8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299号)。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30,786,034股于2015年6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94,656,179股。

2016年5月9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并派发现金2元(含税),转增后,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数由30,786,034股变更为55,414,861股,公司总股本由294,656,179股变更为530,381,122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7名(股东8名),其各自认购等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股占本次流通股总量的比例
1	清华大学基金—平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融一—财富管理中心1号专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213,327	11,213,327	2.11%
2	工信基金—光大银行—工信基金新海顺1号资产管理计划	4,563,904	4,563,904	0.86%
3	工信基金—光大银行—工信基金新海顺2号资产管理计划	6,519,036	6,519,036	1.23%
4	工信基金—工商银行—平安银行—平安银行—工信基金新海顺3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39,840	10,039,840	1.89%
5	工信基金—工商银行—平安银行—平安银行—工信基金新海顺4号资产管理计划	6,519,377	6,519,377	1.23%
6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519,377	6,519,377	1.23%
7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867,438	5,867,438	1.11%
8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172,562	4,172,562	0.79%
	合计	55,414,861	55,414,861	10.45%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限售(+-)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股后	持股比例
一、有限条件流通股	56,165,821	10.59%	-55,414,861	750,960	0.14%
二、无限条件流通股	12,286,815	2.32%	-12,286,815		
三、高管锁定股	750,960	0.14%	-43,028,964	750,960	0.14%
三、无限条件流通股	474,215,201	89.41%	+55,414,861	529,630,162	99.86%
三、无限条件流通股	474,215,201	89.41%	+55,414,861	529,630,162	99.86%
三、股份总数	530,381,122	100.00%	-	530,381,122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对相关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汉钟精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16-05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年5月31日、2016年6月1日、2016年6月2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与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6-040
海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注:上海前滩项目报告期内处于桩基工程阶段,故报告期内在建面积为0平米。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不涉及一级土地开发。
(3)截至报告期末房地产销售情况

地区	项目	业态	2015年可售面积(万平方米)	2015年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2015年结转面积(万平方米)
天津	天津亿城壹项目	商住综合(住宅+写字楼+商业)	176,130.02	21,933.36	46,307.72
上海	上海前滩项目	住宅+办公+商业	0	0	0
合计			176,130.02	21,933.36	46,307.72

(4)截至报告期末房地产出租情况

业态	地区	项目	租赁面积(平方米)	出租率	权益比例
商业	北京	联东云谷二期	3738.36	87%	100%
写字楼	北京	亿城中心	2697.32	100%	100%

(5)截至报告期末主要房地产项目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

项目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天津亿城壹项目	天津	887,364,742.00	647,482,712.00	27.08%
苏州湾一号	苏州	131,578,886.00	122,417,303.42	8.01%
苏州湾二号	苏州	127,538,352.00	133,528,184.58	-4.78%
合计		1,146,463,980.00	903,768,000.00	242,895,779.04

(6)截至报告期末各类融资余额、融资成本区间、期限结构等

融资类别	期末余额(元)	融资成本	期限
期末未偿借款	3,445,077,288.61		
银行承兑票据	623,000,000.00	5.52%-7.68%	1-12个月到期
应付账款	1,400,000,000.00	6.00%-11%	1年内到期
公司债券	1,889,077,287.64	5.9%	3年内

(7)截至报告期末商品房认购人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地产业务进行了剥离,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房地产项目仅为天津亿城壹项目,上海前滩项目,上海前滩项目尚未销售,天津亿城壹项目未有商品房认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情况。

3、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主营业务分析/3、收入与成本/(3)营业收入构成补充披露如下:
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分项目如下:

5、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三)2016年经营计划/1、非公开发行补充披露如下: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6-09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收到来自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华电莱州二期(2*1000MW)二次再热高效超超临界发电机组高压加热器标段中标单位(《合同中标公告》)详见2016年4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与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该项目合同,即《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二期(2*1000MW)超超临界发电机组工程(高压加热器)商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并收到合同正式文本。本合同买卖双方为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收货方为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本合同总价6943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合同评审相关规定,本合同签署前经合同评审委员会评审,总经理批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买方单位名称: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云
经营范围:许可批准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销售(仅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